

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 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鹏顺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鹏顺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XSCG-PL2025032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1 项

品牌:凌恒、无锡物博 规格型号: TP2121、TN2131、XXY-PH20A0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项目清单。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 是 ☒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9,32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备费用壹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平利县金华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投标 (响应) 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专用章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单位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西安银行安康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	557011570000014450
乙方	陕西鹏顺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陕西鹏顺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经济开发区（安康高新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西安银行安康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	55701157000001445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项目清单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磷在线 监测仪 (进 出口各一 台)	凌恒	江苏凌恒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TP2121型	2	台	31550.00	63100.00
总氮在线 监测仪 (进 出口各一 台)	凌恒	江苏凌恒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TN2131型	2	台	31550.00	63100.00
PH水质自 动分析仪 (出口)	无锡物博	江苏凌恒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XXY-PH20A 02型	1	台	3320.00	3320.00
合计							129520.00
总报价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129520.00							
优惠价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 129320.00							